

寓教于审 惩教结合

县法院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工作

近年来,县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始终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的方针,切实将审前阶段法制教育、庭审阶段认罪教育、宣判阶段服法教育、改造阶段悔过自新教育相结合,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矫正感化和挽救工作。

该院选择熟悉未成年人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审判员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并保持其工作的相对稳定性。需要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邀请热心于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工作的共青团、妇联、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开庭时未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人一

律给予指定辩护,2012年至今共为200余名未成年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权益。

加强庭前调查,向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情况。必要时委托社区矫正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社会调查报告提交法庭,作为法庭教育和量刑、跟踪帮教的参考。开庭前向未成年被告人送达法律文书时注重为未成年被告人讲解相关法律条款,消除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情绪,进行适当的疏导和教育。

在庭审中注重考虑未成年被告

人的心智发育状态,使用适合未成年被告人的语言表达方式,查实其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案件事实等,让未成年被告人认罪服法。

在案件宣判后由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审判人员从不同角度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引导未成年犯正确对待审判,促其自我悔罪,以求融家庭、学校和社会教育于审判的特殊教育效果。此外,该院还加强跟踪回访和判后帮教工作,预防未成年人二次犯罪的发生。

(通讯员 王佑明)

天平

县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召开

近日,县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召开。各乡镇人民调解工作分管领导、全体司法所干警、2012年度“人民调解能手”获得者和全体专业调委会调解员参加会议。

会议简要回顾了全县2012年及今年上半年的人民调解工作,指出我县的大调解工作获得了省司法厅领导的高度认可,县大调解中心的调解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好的表现,在群众中间的影响力逐渐增大。会议对今后我县继续加强大调解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希望大调解工作能够稳步创新,为群众解决更多的矛盾,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有效力量。同

时,会议就深入贯彻落实全县平安建设工作和“维护稳定、助推发展”百日攻坚活动会议精神,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矛盾排查调处百日攻坚”专项活动进行了再部署、再落实。

会议还对全县16个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各个专业调委会共52名人民调解能手进行了表彰。镜岭镇、沙溪镇介绍了乡镇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并由调解能手代表结合自身人民调解工作经验,进行了人民调解业务培训。

(通讯员 王颖)

司法在线

东茗司法所审前调查化积怨

多年前张某因琐事与王某发生争执,导致被害人王某死亡,在省第一监狱服刑17年,因表现良好,多次获得减刑。目前,因张某年事已高,监狱考虑多方因素,想对他提请假释。近日,东茗司法所受托对罪犯张某可能假释的情况作了审前社会调查。

司法所人员到张某原先所在的村居,通过对村干部、张某的家属和周围群众的个别约谈,详细了解其犯罪前的社会交往、性格特征、现有家庭成员和经济状况等等。张某年迈的母亲表示,一直希望母子能够团聚,如果张某假释,她会时刻提醒儿子遵纪守法并看管好儿子。同时,村委人员表示如果张某假释,原有的山林和田地可以保证他的基本生活,他们也会配合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张某的民事赔偿是否履行?

被害人亲属现在对张某是何态度?如果张某提前假释与被害人亲属是否会产生激烈冲突?带着一系列的疑问,司法所人员召开座谈,征求被害人亲属的意见。一开始王某亲属反应激烈,解释当时由于各种原因不知道也没有提起过民事赔偿诉讼,家属没拿到过一点补偿,坚决不同意对罪犯的假释,场面一时陷入僵局。从化解两家积怨,挽救一人教育一片的立场,司法所人员多次电话联系并赶赴澄潭、城区,从情理法理的角度对王某亲属作心理疏导。另一方面,司法所人员到张某家中,劝说他的母亲和兄弟姐妹,能够尽自己最大的经济能力和诚意,尽量补偿受害人的精神和物质损失。经过多次的沟通协调,被害人亲属接受了张某家属的赔偿费用,并最终达成了书面的谅解意见书。

(通讯员 黄春梅)

县检察院部署落实下阶段检察工作

8月8日,县检察院召开院务会,提出加强三方面工作,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贯彻实施修改后“两法”工作推进会和全市检察长读书会会议精神,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检察工作。

会议指出,要将学习贯彻全省检察机关贯彻实施修改后“两法”工作推进会和全市检察长读书会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高度重视,精心部署,确保会议精神入耳入心。对此,要求在会后组织全院干警以科室为单位开展会议精神学习讨论,提出具体的贯彻举措,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确保会议精神实现全员覆盖,全员参与,全员受

益,进一步提高认识,提升执法水平。

会议指出,要进行学习总结,树立正确执法理念,推动修改后“两法”顺利实施。要积极加强对新增检察职能实施情况的经验总结,将之制度化、常态化。同时,博采众长,学习其他检察院好的经验、做法,并为我所用,进一步提高贯彻修改后“两法”的能力和水平。要将核心价值理念、新的检察职能运用到办案工作中,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改变以往重口供的证据审查模式,在执法办案中真正重程序审查,重客观证据,排除刑讯逼供等非法证据,培养每个干警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

并在工作中切实贯彻运用。

会议指出,要端正作风,严格纪律,切实改进队伍作风。要积极响应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一系列规定,开展作风建设的自查自纠,及时查摆问题、自我纠正、整改提高。监察室要组织开展督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要对照今年上半年发生的几起重大冤假错案,认真查找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执法不规范,办人情案、关系案等问题,确保办案质量。要严格用车,改进会风,注重勤俭节约、珍惜公物,做到“人走机关、人走灯关”,建设节约型机关。

(通讯员 潘杭湖)

以案说法

农民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因工伤亡属工伤?

周某系农民,2009年7月1日,在其61岁时,与某煤炭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从事井下采煤工作,公司为其中办了工伤保险。2010年6月12日,周某在煤矿工作时被垮塌下来的石块砸伤右手。2011年3月25日,周某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并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其与第三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该仲裁委以周某年满60周岁,主体不适格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于同年10月送达周某。

周某不服,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2年4月,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人社局的不予受理行为。周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人社局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人社局辩称,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只构成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故周某与煤炭公司

之间不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请求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第三人煤炭公司述称,与周某存在劳动关系,周某因工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法院最后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原告周某胜诉。

律师点评: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王晓松律师: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请示的答复》中明确了:“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该答复意见虽非司法解释,但对同类案件具有指示作用和指导意义。本案原告系农民且因工受伤,符合工伤认定申请

的受理条件。

我国劳动法对农民工劳动者工作的上限年龄没有禁止性规定。国务院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应该退休”仅针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职工和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而对于农民的退休年龄并未明确界定。本案中,原告与第三人订立劳动合同已接近一年之久,双方形成了稳定的劳动关系,且第三人早已向被告提供原告的真实身份信息为原告缴纳工伤保险费用至今,被告也并未因原告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而不予办理参保手续,表明被告作为工伤保险部门已经承认原告与第三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综上,原告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理由成立。

男子谎称做佛法诈骗钱财获刑

通过手机微信认识朋友,得知朋友家庭不睦,遂谎称可帮其做佛法化解烦恼诈骗钱财。日前,被告人祝某被县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年近五十的祝某是宁海人,有着四进宫的“经历”,其中三次是因为诈骗罪被判刑。2012年12月的一天,被告人祝某在手机“微信”上使用昵称“弘扬雷锋精神的人”与昵称“君子坦荡荡”的黄某互相加为好友。在“微信”聊天过程中,祝某得知黄某家夫妻关系不和睦,遂产生向其骗取钱财的意图。

同月20日左右,祝某约黄某到其入住的酒店房间内见面,并称其可通过佛法为黄某化解烦恼,骗取黄某的信任。同月24日,祝某以为黄某烧佛经为由,从黄某处骗得人民币695元。

后被告人祝某又谎称自己是宗教慈善协会的代表,并虚构一个名为“周雪青”的人,通过另一

个手机号码以发短信的形式谎称是我县民政局主任及宗教慈善协会代表,并让黄某也加入该协会,加入后协会会赠送其房屋和车辆,骗取黄某的信任。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底期间,祝某利用自己及“周雪青”两个身份,以宗教慈善协会的名义,多次以回敬费、功德费、房产收益费、牌照费等借口,从黄某处骗得人民币共计7万余元。后被告人祝某将上述人民币用于日常生活开支。

此外,被告人祝某谎称在嵊州市开海鲜门市部,招聘蔡某为员工,以门市部开业员工应包“利是钱”为由,并承诺开业后会如数归还,骗取蔡某人民币1万余元。

该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依法对祝某作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张娟娟)

医 讯

北京积水潭医院手外科主任
医师侯春梅,应邀到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指导工作,时间:8月17-18日。

侯春梅,外科主任医师,擅长于四肢周围神经损伤、四肢皮肤缺损的治疗,手部皮肤、神经、血管、肌腱的修复与功能重建,手部烧伤后的晚期整形与功能重建,手部先天畸形的矫形,手部各种骨折,骨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阳光路1号(新昌大桥南端)

关节疾患及肿瘤等的治疗,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还擅长治疗原发性骨质疏松以及骨质疏松性骨折。积水潭医院是北京第四临床医学院。该医院的骨科,是世界闻名、全国知名、最具权威的骨科,拥有强大、一流的骨科医疗、科研、教学队伍。该院与张氏骨伤医院建立长期、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每月2次派骨科、手外科专家到张氏骨伤医院开展查房、手术、教学等指导工作。

县人民医院返聘专家 何良新主任中医师信息

1977年毕业于浙江中医学院。师从国家级名老中医何子淮。擅长中医内、妇科诊治,如脾胃病、肝胆疾病、支气管炎、哮喘、颈椎、腰椎疾病、前列腺炎、阳痿、早泄、盆腔炎、小叶增生、子宫功能性出血、不孕不育。在疑难杂症治疗方面有一定知名度。

门诊时间:周一、二、四、五上午半天,周三全天。

您需要的 电话号码

酒店服务热线

泰坦国际大酒店
 订餐:86288777 总机:86288888
 订房:86288778 咨询:86283188

法律服务专线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86041555 86022243
 地址:新昌宾馆三号楼3楼